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昕彦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小红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小红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周小红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6日